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 指引》的通知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2026年3月5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为用足用活用好国家支持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推动“十五五”重点项目快落地、早开工、早见效，更好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将《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指引》印发你们，请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政策问答》《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政策问答（二）》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

2026年7月3日

(内部资料 严禁外传)

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指引

第一条 加强规划引领和项目前期工作

一、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方式

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会同相关部门, 建立日常会商与重点协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提前就项目空间需求等情况进行沟通协商;

(二) 对接相关部门, 将项目空间需求纳入“一张图”, 协同开展空间数据分析, 统筹解决空间矛盾冲突;

(三) 会同相关部门, 协同开展专项规划编制、重大项目谋划、项目选址选线等。

二、“十五五”重点项目范围

“十五五”重点项目包括各级各部门编制的“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类建设项目。

三、选址选线的程序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联合选址选线申请,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林业、发展改革、能源、交通、水利、生态环境、文物等相关部门以及项目建设单位,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组织”原则, 共同开展选址选线工作, 其中, 县(市、区)域内项目由县(市、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 跨县(市、区)

第六条 改进征地工作

一、关于不再单独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一)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成片开发征收土地，不再单独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就土地成片开发征收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作出说

- 16 -

明，将农用地转用和成片开发征收土地申请合并报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

说明内容应包含：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是否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结论性意见。

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仍然有效，按照已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征收区域报征收土地，可按原程序及格式上报请示。

成片开发征收土地继续按要求报部备案，纳入“一张图”管理。

